附件3

2023年珠海市香洲区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教师(第一批)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诚信考试。

二、严禁将书籍、资料以及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音频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(如手机、计算器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)带至备考室及面试室，已带入候考室的要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存放位置。凡发现将书籍、资料以及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备考室及面试室，或不按候考室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存放位置的，一律按违规处理。

三、在考试开始前40分钟（即上午7:50），考生凭身份证进入候考室，抽签后须对号入座。8:30开始考试后，不得入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需要上洗手间的，须由引导员陪同前往。

四、报考体育、音乐、美术的考生须测试专业技能，相关专业器材由考生自备(音乐学科考场已备钢琴，美术学科考场已备画板，请美术学科考生自备画笔)。报考计算机学科的考生须上机测试专业能力。

五、备考时间20分钟。考生不得要求备考室工作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在试题上做任何标记，且不得带走试题。

六、考生在备考室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备考草稿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

七、面试分为授课（5分钟）及回答问题（3分钟）两个环节，授课环节时间到响铃提示一次，回答问题时间结束时再响铃一次。面试结束铃响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不得将草稿纸等带出面试室。

八、为确保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只允许向考官报告面试顺序号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任何个人信息，不得讲述任何与面试无关的内容，违者视为作弊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面试过程全程录音。

十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齐全部随身物品离开考场，不得再返回候考室或备考室。

十一、考生有违反面试纪律行为的，经监督人员查实，即取消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。

十二、考生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考务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者，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。